

生态环境部督查问题交办单

督查组编号	第 213 督查组	督查人员	王永正、毕连芹、李隆
交办问题	<p>全禄水厂一级保护区内，存在以下问题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、距取水口附近 20 米，种植有秋枫树等经济林，长约 1000 米，宽约 50 米，约计 5000 m²。2、距取水口附近 20 米，种植有蔬菜、瓜类、豆类，约 50 m²。3、取水口下游约 200 米，有游客游泳、钓鱼、烧烤、划船等现象。在取水口附近遗留有废弃塑料袋、瓜皮等生活垃圾。4、取水口下游约 50 米河道内，有全禄水厂排污口一个，正在排水，排出的水呈土黄色，与河道内水体有明显差异。5、在一级水源地保护区有界标，但无交通警示牌和宣传牌。6、取水口虽设置有视频监控系统，有巡逻人员在警亭执勤，但是管理不到位，仍有车辆、游人自由出入，存在游泳、钓鱼、烧烤、划船等现象。		

地址	全禄水厂取水口	经纬度 (度分秒)	113° 15' 1.47778", 22° 27' 46.57284" (113.2504105, 22.46 29369)
----	---------	--------------	--

处理建议

以上行为违反了《水污染防治法》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、第六十五条、第八十四条规定，违反了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环境保护技术要求》(HJ773) 6.2.3.3 规定及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标志技术要求》(HJ/T 433-2008) 第 6.2.3, 7.1.1, 7.1.3, 7.2, 7.3 款规定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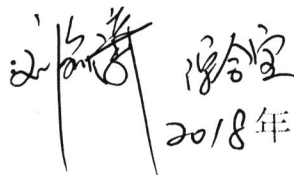
请中山市政府立即采取措施，查处违法违规行为，并针对此类问题进一步开展排查整治工作。请于 6 月 2 日前，回复查处情况。

经办人（督查组组长）签名：



2018 年 5 月 28 日

签收人（地方同志）签名



2018 年 5 月 28 日

(盖章)

注：本交办单一式三份，督查组、设区市级人民政府、省级环保部门各存一份。